滁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滁州市旅游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杨 茜

等级 明电 滁旅指办电〔2018〕16号 滁机发 号

关于举办全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

大赛的预通知

市旅游局、市经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琅琊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市旅游业发展大会精神和《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滁发〔2017〕2号）部署，深入推进旅游业“五个一批”建设工程，推动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的开发培育和“五进”营销，促进地方旅游商品产业发展，完善地方旅游服务要素配套，市旅指委决定举办全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经市领导同意，现将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7月13日**（星期五）前做好初赛选拔、市赛报名等各项准备工作。

共12页

大赛时间、地点等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请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于**7月4日下午前**将业务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固话及手机）反馈至市旅指委办公室。

市旅指办设在市旅游局，电话：3802585，传真：3034718，邮箱：fkf2585@126.com

附件：

1、2018年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工作方案

2、2018年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报名表

滁州市旅游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抄：滁州学院，各县、市、区旅游局

附：

2018年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旅游业发展大会精神和《中共滁州市委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部署，深入推进旅游业“五个一批”建设工程，进一步推动地方特色旅游商品的开发培育和“五进”营销，提升滁州特色旅游商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地方旅游商品产业发展，完善地方旅游服务要素配套，确保全市旅游收入实现20%以上年增长新目标，特制定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名称

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二、大赛主题

“乐购天下 滁州有礼”

三、参赛对象

全市范围内从事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机构及个人。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启动：2018年7月1至10日，发布通知公告，县（市、区）启动初赛选拔，同时面向全市公开征集。

（二）全市大赛：7月中旬（具体举办时间另行通知），举办全市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通过现场展示、专家评选、群众评选等方式，综合评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特色旅游商品若干，并推荐选送全省旅游商品大赛、全国旅游商品大赛。

五、地点安排

全市大赛地点暂定滁州市，具体举办地点另行通知。

六、活动组织

市旅指委牵头成立大赛组委会，市旅游局、经信委、农委、市商务局、文广新局、食药监局、琅琊山管委会等成员单位联合主办；各县（市、区）旅游局、经信委、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协办。

（一）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负责制定旅游商品大赛总体工作方案，统筹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宣传报道、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工业产品类企业参赛。

（三）市农委负责组织农产品类企业参赛。

（四）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类企业参赛。

（五）市文广新局负责组织文创产品类企业参赛。

（六）市食药监局负责组织饮食品加工类企业参赛。

（七）琅琊山管委会负责组织琅琊山景区旅游商品参赛。

（八）各县（市、区）协办单位参照和对应市直单位职责，负责做好本地区相关企业及旅游商品的摸排、遴选和组织参赛工作。其中，各县（市、区）旅游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旅游商品生产示范企业参赛，牵头组织本地区特色旅游商品的初赛选拔和参加全市大赛等相关具体工作。

七、参赛商品类别

旅游商品包括旅游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旅游土特产品、旅游饮食品、旅游日用品、旅游装备用品等，具体可细分为20个类别。

（一）旅游食品类——旅游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等。即食类的地方风味特色食品，是指经过加工、有包装、打开包装即可食用、具有地方独特风味的固体状的食品。不包括调味品和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

（二）旅游茶品类——茶叶、咖啡和其它以果实、花、叶类等冲泡制品。其中，基本茶类：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再加工茶类：以各种毛茶或精制茶再加工而成的，包括花茶、紧压茶、萃取茶、果味茶等。类茶类：类茶植物加工制成，并非真正的茶，包括咖啡、枸杞、杜仲、黄芪等。

（三）旅游饮品类——旅游即食类的液体非酒精饮品，不包括只作药品用的物质。

（四）旅游酒类——地方久负盛名的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米酒等。不包括药酒。

（五）旅游调味品类——即食类的油、酱油、醋、酱、乳等调味品。

（六）旅游纺织品和皮毛类——以丝绸、棉、麻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服饰、家用纺织品等。其中，服饰：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袜子、手套、围巾、领带、提包、阳伞、发饰等。家用纺织品：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工业化生产的床上用品（套罩类、枕类、被褥类等）、洗漱厨房纺织品、家具纺织品（靠垫、坐垫等）。不包括服装、鞋、帽、箱包。

（七）旅游箱包类——购物袋、手提包、手拿包、钱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和多种拉杆箱等。

（八）旅游鞋帽类——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生产的鞋、帽。

（九）旅游电子类——个人可穿戴设备、手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其中，个人可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头带、智能鞋、智能书包、智能拐杖、智能配饰等。

（十）旅游电器类——小型旅游电器等。包括：小型制冷电器（车载冰箱、车载冷饮机等），小型空调器（小型空调器、电扇、冷热风器、空气去湿器等），小型清洁电器（电熨斗、小型吸尘器等），小型厨房电器（小型电灶、微波炉、电磁灶、电烤箱、电饭锅、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等），小型电暖器具（电热毯、空间加热器），小型整容保健电器（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小型的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等），小型声像电器（微型投影仪、小型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其他适合日用和旅行使用的小型电器。

（十一）旅游日用陶瓷和玻璃类——包括：生活日用类陶瓷（陶器、瓷器、砂器等），传统日用陶瓷（工业化生产的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陶瓷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新型生活日用陶瓷（陶瓷刀等），玻璃制品（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装饰类玻璃制品、琉璃制品等）

（十二）旅游日用金属品类——工业化生产的生活日用类金属器皿、器具、厨房用品等。包括：生活日用类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金属、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具等。

（十三）旅游日用合成品类——生活日用类合成材料的居家用品、办公用品和其他生活器皿、器具等。不含箱包、鞋帽、首饰等。

（十四）旅游日用竹木品类——生活日用类竹、木制品以及衍生品等。包括：餐具类（筷子、碗、碟等），办公类（竹、木办公用品、书签等），小型家居类（灯具、垫、瓶、盒、罐等），纸制品类（本、书画纸等），其他生活器具类。不含家具、根雕、箱包等。

（十五）旅游化妆品和洗护用品类——以护肤、美容、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和洗护身体、衣物的日用天然和化学的工业产品。

（十六）旅游装备品类——包括：照明类（头灯、手电、营灯等），炊具类（烧烤炉、套锅等），水具类（户外水壶、水袋、净水器等），野营类（睡袋、帐篷等），交通类（自行车、登山杖、指南针等）。不含旅游个人穿着、箱包、鞋帽等。

（十七）旅游首饰类——以各种金属材料，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以及仿制品等加工而成的雀钗、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

（十八）旅游玩具类——具有娱乐性、教育性、安全性，供玩耍游戏的工业化生产的器物，包括：拼图玩具、游戏玩具、数字算盘文字玩具、工具玩具、益智组合玩具、积木、交通玩具、拖拉玩具、拼板玩具、卡通玩偶等。

（十九）旅游工艺品类——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制品等。其中，工艺艺美术品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织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工艺画、皮雕画等。民间工艺制品包括：观赏类（年画、剪纸、刻纸、花灯、扇面画、炕围画、屏风、铁画、烙画、彩绘泥塑、面塑、装饰性摆件、各种装饰画、装饰挂件等），玩赏类（如传统皮影、木偶、风筝、空竹、风车等）。不含箱包、首饰、玩具等。

（二十）旅游纪念品类——具有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旅游商品，如：徽章、钥匙链、冰箱贴、明信片等。

八、参赛商品要求

（一）成品类参赛商品

1、参赛商品为参赛者自行研发生产，具有自主产权（商标注册等），权属清晰；不得仿冒市场上其他产品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参赛商品为批量化生产商品，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和地方认可度、知名度。不能批量化生产和市场化销售的单件个品类产品、时令果蔬类产品不接受报名参赛。

3、参赛商品应符合地域性、纪念性、特色性、实用性、便携性等旅游者需求和喜好标准，旅游者较为满意、认可、喜购，旅游消费市场前景较好。

4、参赛商品具有地方特色，包含地域特色、旅游资源特色、旅游景观特色、城乡风情特色、历史人文特色、工艺特色等。

5、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5万元/件（套），重量不超过30公斤，体积不得过大，便于携带或搬运。

6、参赛商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质监、食药监、工商等相关部门无不良记录。

（二）设计类参赛商品

1、参赛商品为参赛者自主设计，权属清晰，无版权争议；不得仿冒市场上其他产品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参赛商品具有地方特色，包含地域特色、旅游资源特色、旅游景观特色、城乡风情特色、历史人文特色、工艺美术特色等。

3、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1万元/件（套），重量不超过10公斤，体积不得过大，便于携带或搬运。

九、报名方式及要求

（一）报名参赛商品数量

1、每个县（市、区）上报参赛旅游商品5-10件（套），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报名。

2、其他单位、组织、个人上报参赛旅游商品1-3件（套），直接向大赛组委会报名。

3、同一材质、工艺的旅游商品只能报送1件（项）参赛。

（二）报送参赛商品图文资料

1、《2018年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报名表》。表中“参赛商品说明”栏，请简要填写参赛商品的设计主题、基本构思、使用材料、工艺流程、制作成本、销售价格、市场情况等方面内容（商业机密由参赛者自行注意保护）。

2、每件（套）参赛商品提供实物照片2张以上、商标注册权或设计证明照片1张，如有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的请提供证书照片1张。 其中，食品、茶品、饮品、酒品、调味品等饮食类商品，需另外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照片或复印件；电子和电器类商品需另外提供3C认证证书照片或复印件。上述各类照片或影印件的文件格式均为JP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大小3-5Mb。

以上两项图文资料的**电子版**，由各县（市、区）旅游局、各自行报名单位或个人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前**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纸质版**一式两份（参赛单位加盖公章、参赛个人签名）于赛前报送参赛商品实物时，现场提交组委会。

（三）报送参赛商品实物

所有参赛商品的实物，均由参赛者于赛前规定时间内自行报送（运送）至大赛现场，并按组委会安排自行摆放（安装）完成。其中，食品、茶品、饮品、酒品、调味品等各种饮食类商品，均需同时提供同一产品、同一品质的适量散装品，以供评选人员现场检验、品评。

十、评选方式

1、专家评选。大赛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行业资深人士等成立专家评审组，对所有参赛旅游商品进行初步评选，综合商品实物及相关推选材料进行第一轮评选，按照一定比例初选出入围商品。

2、群众评选。通过县（市、区）推选、网络招募、现场抽选等方式，聘请群众评委若干，按照一定比例票数，以现场投票方式，对第一轮评选入围的商品进行第二轮评选。

3、最终评定。按第一轮评选占80%、第二轮评选占20%计算总成绩，再按第一轮评选入围商品总数的80%比例，最终产生大赛全部获奖旅游商品。

4、推荐上报。从全市大赛最终获奖旅游商品中，综合遴选出一定数量的旅游商品，推荐参加全省、全国旅游商品大赛。

十一、评选标准

（一）地域性：有较深厚的滁州地方历史和文化底蕴，有明显、浓郁的地方特色、地域特点和人文特征。

（二）品牌性：拥有自有商标，质量稳定，市场声誉较好，市场占有率较高，有一定品牌知名度。

（三）市场性：参选商品应突出实用性、时尚性、旅游性、市场性以及与文化、生活相关的应用性，符合引领特色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具有产品开发导向性、示范性。适宜量产，定价合理，市场认可度较高，易被旅游者接受，市场潜力和前景良好。

（四）创新性：商品创意新颖、构思独特、设计精巧，技艺或品种独创。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具有自主产权。

（五）纪念性：主题突出，有丰富的地方文化内涵及文化元素，充分体现地方旅游资源的内涵、风貌和特征（点），宜收藏，纪念价值较高。

（六）工艺性：设计较好、工艺精良、用材合理，加工质量较高，绿色环保，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包装和色彩应用合理、美观，易于携带。

十二、奖项设置

（一）成品类商品。设特等奖1个，奖金5000元；一等奖2个，奖金各3000元；二等奖4个，奖金各2000元；三等奖6个，奖金各1000元；优秀奖10个，奖金各500元。（各奖项可有空缺）

（二）设计类商品。设特等奖1个，奖金3000元；一等奖1个，奖金2000元；二等奖2个，奖金各1000元；三等奖3个，奖金各500元。（各奖项可有空缺）

（三）对成品类前10名获奖旅游商品（根据最终评选结果按序排名），授予“滁州市十大旅游商品”称号。

（四）对成品类所有获奖旅游商品，授予“滁州礼物”称号。

（五）设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若干。

（六）以上各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奖牌（奖杯）。

（七）以上获奖名单均于本市相关媒体及网络平台公布和宣传推介。

十三、相关事项

（一）大赛不收取报名、评审费用。所有参赛单位、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所有报名参赛商品的图文资料不再退还。所有成品类参赛商品的实物，由参赛者于大赛结束后自行撤台收回，逾时未撤收者视为放弃，大赛组委会将自行处置。

（三）大赛组委会及其各主办、协办单位拥有在公众媒体上对大赛成果进行公益性宣传的权利，如：发布获奖商品信息、展览展示、出版刊物等，无需征得参赛者同意或支付任何报酬。

（四）本次大赛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五）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电话：3802585，传真：3034718，邮箱：kfk2585@126.com

滁州市旅游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附： 2018年滁州市首届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者名称 |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 | | |
| 个人（姓名）： 个人电话：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报名类别 | 请在括号中划“√”： 成品类（ ） 设计类（ ） | | | |
| 商品类别 | 请对应大赛方案中20个类别自行填写： 类 | | | |
| 商品名称 |  | | 对应商标名称 |  |
| 主要材质 |  | | 重 量 | kg/件（套） |
| 规格(含包装） | 长 \*宽 \*高 ( MM) | | 零售参考价格 | 元/件（套） |
| 市场销售情况 | 2017年此（类）商品销售额 万元，2018年预计销售额 万元 | | | |
| 参赛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同意公布厂商联系方式（方便采购方联系） | | | 请在括号中划“√”： 是( ) 否( ) | |
| 参赛商品简要说明：（120字以内，含设计主题、基本构思、使用材料、工艺流程、制作成本、销售价格、市场情况等方面内容） | | | | |
| 参赛单位主管部门推选意见：  （如无直接主管部门可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旅游部门推选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